

請問機關因公務派員出國，其機票及膳宿等項目委由旅行社代辦者，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12.5 處會三字第 096000710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行政院主計處曾於 90 年 1 月 12 日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示，公務出國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，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之委託代辦，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；其由機關人員自理，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（現行規定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）報支差旅費者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4030 號函示，2 員以上之機關人員公務出國前往同一目的地，不論是否搭乘同一班機，如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社代為採購國際機票，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個別報支者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惟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，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。故各機關應視業務實況需要，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處理。

註 1：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0.1.12 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）

有關公務出國委由旅行社代辦，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部分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，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，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，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。
2. 其由機關人員自理，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（現行規定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）報支差旅費者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機關首長不宜指定旅行社。

註 2：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5.22 工程企字第 09600204030 號書函）

2 員以上之機關人員公務出國前往同一目的地，皆以個人名義採購國際機票或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社代為採購者，回國後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個別報支，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 月 12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釋例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並不以搭乘同一班機為要件。惟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，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。